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4.02%，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进行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3. 我们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和2023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和2023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外担保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我们对《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衍生品交易预计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预计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

9.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

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

2023年3月30日